

# 得獎名單公布

金、銀、銅牌獎及優選獎得獎名單，將於105年12月於活動網站公布。

## 頒獎及作品展覽

- 1、獲得初審『入選獎』及『佳作獎』之得獎者，主/承辦單位將由專人或委託學校致贈紀念獎狀。
- 2、獲得複審『優選獎』以上之得獎者，主/承辦單位將由專人或委託學校代贈或舉辦頒獎典禮之方式頒發獎勵。

## 藝術遊學之旅

- 1、為延續小朋友對美術學習的熱情，主/承辦單位將另行針對本次繪畫比賽各組獲得金、銀、銅、優選、佳作及入選獎之參賽者，免費舉辦「藝術遊學之旅」活動，活動內容主要係結合舉辦地點的在地特色，規劃各類藝術美學課程，讓小朋友有機會體驗除了美術之外的多元美學。
- 2、「藝術遊學之旅」活動採報名方式參加，報名參加人數如超過預訂錄取人數，將由主/承辦單位以電腦隨機選出正取名單及備取順序。
- 3、舉辦時間為12月3、4日(暫定)，開放報名期間為11月14日至20日(暫定)，詳細活動辦法將於11月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## 注意事項

- 1、每人限交一件作品參賽，且僅得就「徵畫」或「戶外寫生」方式擇一參賽，曾於國內外參賽或展出之作品亦不得參賽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2、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參賽者(未成年者包含法定代理人，以下同)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之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、肖像等人格權)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以及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主/承辦單位使用(包括但不限於印刷、複印、錄影、攝影、掃描、翻拍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散布等)。參賽者亦同意無償授權主/承/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舉辦及後續報導、宣傳等之範圍內，拍攝、編輯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活動參賽者之肖像(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)、姓名及聲音等，且得公開發表於平面、網路及電子媒體等傳播媒介。參賽者違反其同意應擔保內容者，主/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/得獎資格，追回所得獎勵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/得獎者自行負責，概與本活動主/承/協辦及各辦理單位無關，如致主/承/協辦單位及各辦理單位受有損害者，並應負賠償之責任(包括但不限於主/承/協辦單位所支出之律師費、訴訟費)。
- 3、以戶外寫生參賽者應認知並瞭解戶外寫生屬戶外活動性質，參加前應請自行確認體能及健康狀況均適宜參加。如因參加致身體不適，概由參賽者自負責任，與主/承/協辦單位無涉。
- 4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本次活動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全年度自國泰人壽累計取得之獎勵價值超過新臺幣1,000元以上時，國泰人壽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；如所得獎勵價值為新臺幣20,000元(含)以上時，得獎者需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獎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中獎獎勵價值，均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且國泰人壽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得獎者參與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其個人之義務，概與主/承/協辦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- 5、獲/中獎通知：  
(1)主/承辦單位將依報名表上之聯絡資訊送出獲/中獎通知，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(以下合稱參加人)請自行確認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均屬正確，若因資料不全、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，或因資料錯誤而致領獎人資料不符時，主/承辦單位將取消獲/中獎資格且不得任何法律責任。  
(2)抽獎活動之中獎者須於收受通知之日起30日內完成通知中所述之『領獎手續』，逾期或未完成相關手續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利；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- 6、參加人於填寫報名資料參加大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並明確瞭解及同意主/承/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、為履行法定義務及契約義務及其他法令許可目的(下稱蒐集目的)，得將參加人提供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聯絡方式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條件、私隱內容所定或依法取得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規定及為維護本活動參加人之相關權益所必要(包括但不限於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加人查詢、得/中獎通知等)之期間(以孰後屆至者為準)，供主/承/協辦單位、本活動之委外廠商及依法有權機關(構)與金融監理機關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，依舊灣地區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。  
主/承/協辦單位於未經參加人之同意，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人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/承/協辦單位(1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主/承/協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；(2)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法應先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；(3)請求停止蒐集；(4)在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，惟主/承/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或經參加人書面同意，並經註明其爭議時不在此限；(5)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，惟主/承/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時必須或經參加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參加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、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、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，將喪失本活動之參賽或中獎資格。
- 7、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/承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與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(填寫)之作品、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主/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8、經主/承辦單位認定參加人、參賽作品或中獎情況，有違反本活動辦法、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，足以影響本活動公平性或侵害其個人權益者，主/承辦單位除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、刪除參賽作品或取消中獎資格外，並保留所有法律上之權利。
- 9、本活動獎項悉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缺貨或折換現金，若有遺失或被竊，主/承辦單位將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。
- 10、主/承辦單位非本活動獎項的商品製造者/服務提供者，且與各該獎項之商品製造者/服務提供者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，故本活動贈送之獎項，其使用方式、期限及相關限制等，悉依該獎項所載(附)之使用說明及相關須知為準，若有疑問請洽商品製造人(服務提供者)。如因使用本獎項而引起之爭議、糾紛、損害賠償(包括但不限於民、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)，由商品製造人(服務提供者)自行負責，概與主/承辦單位無涉。
- 12、主/承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辦法之權利；若因非可歸責於主/承辦單位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時，主/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或暫停本活動。